

架等內容，種種不利於身心障礙者之招考條件並未與職務之核心有關，顯見相關之主管機關對於訂立招考辦法、條件等內容刻意排除身心障礙者。

- 三、我國雖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但政府機關及公共場合對待身心障礙者仍有許多不友善之情事發生。相較於英、美各國對待身心障礙者之福利及就業服務之妥善規劃，政府於任用公務人員或聘僱人員時之心態足不可取，設立任用條件之障礙，更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。本席要求，行政院應檢討任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是否達法定標準。公務機關或機構的辦公、洽公環境是否對身心障礙者足夠友善，至於訂定歧視身心障礙者任用條件之相關官員，應立即懲處，以示效尤。

(五十八) 本院姚委員文智，就「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主席蔡衍明「適格性」問題，及併購後將造成媒體垂直壟斷現象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旺旺中時媒體集團總裁蔡衍明成立旺中寬頻併購中嘉集團，涉及 118 萬收視戶權益，如購併通過後，旺中集團將掌控 11 家有線電視系統台、12 個電視頻道，連同中天電視、中視、《中國時報》、《工商時報》等，將成國內最大跨媒體集團，此宗購併案交易金額 762 億元，是國內史上最大規模媒體購併案。
- 二、蔡衍明買下中國時報後成立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後，近年來旺中集團的營運做為外界多有爭議，蔡衍明亦多次發表爭議性言論，引起國內輿論譁然。本席認為，媒體是社會公器，在民主國家被視為是第四權，媒體在享有新聞自由、言論自由之際，也負起相對的社會責任，媒體老闆如有濫用社會公器、濫用第四權之嫌時，即有「適格性」的問題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審查「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」時也應考量到蔡衍明的「適格性」。
- 三、目前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已有平面媒體中時報系、無線電視台中國電視公司、有線電視台中天電視等傳播媒體，早已出現媒體過度集中的現象。本席認為媒體集中會產生言論集中的狀況，對於消費者閱聽權益的影響甚為巨大。台灣目前表面上閱聽大眾似乎有很多選擇，但是如果讓媒體為少數老闆所控制，這對於言論市場的多元性是非常不利的。本席以為「旺中寬頻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案」如通過將造成國內媒體出現垂直壟斷的現象，對於保障新聞專業自主與維繫言論市場的多元性發展將有所妨礙。因此，本席要求國家資訊傳播委員會應進行公開透明「聽證程序」，開放各界參與，賦予利害關係人、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，充分及實質陳述意見機會以昭公信。

(五十九) 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針對油價大漲後緊接著再大幅調漲電價，勢必進一步帶動全面性的物價飛漲，在實質薪資所得倒退回